

# 2022年玉溪市财政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

重点工作	2022年重点工作及工作情况
转移支付安排情况	<p>2022年，市级财政共计补助各县（市、区）1,504,375万元，增长29.5%，统筹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资金加大对下补助力度，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。其中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,134,512万元，增长41.5%，占转移支付比重为75.4%；专项转移支付339,862万元，增长1.3%。一般性转移支付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128,049万元，增长24.8%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27,380万元，增长13.3%，结算补助支出142,462万元，增长57.8%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22,458万元，增长29.0%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354,920万元，增长1.8%。</p>
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	<p>2022年，玉溪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决策部署，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，作优绩效评价，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强化资金管理。</p> <p>一、提前谋划，科学选取评价项目。坚持紧紧围绕“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、重大决策”的原则，坚持推进评价范围持续拓展、重点领域持续聚焦。选取市生态环境局1个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、老旧小区改造、高标准农田、义务教育改薄等15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总金额560557.47万元。5月份开始评价工作，8月底评价完成。评价结果为“优”项目0个、评价结果为“良”10个、评价为“中”5个。</p> <p>二、创新工作方法。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，在评价中下沉到项目点一线“蹲点式”实地了解项目实施进展、资金使用绩效。注重听取基层群众对财政资金政策的意见，深入田间地头、工厂车间，走村入户访察民情民意、大力开展调查研究，使评价结果更加真实客观。切实做到问政于民、问效于民，夯实了完善财政政策的民意基础。</p> <p>三、压实责任、质量控制。为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，提升工作质量，市财政局按照“质量导向、质费挂钩”的原则，建立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机制，通过专家评审和日常监管方式，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控制，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评审评分情况，运用于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的费用支付。进一步压实第三方机构责任，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和绩效报告质量。</p> <p>四、加强评价结果应用。2022年，市财政局将2021年评价的20个项目和2022年评价的15个项目，评价结果通报到主管部门，并要求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，同时评价结果抄送人大、纪委监委、审计等部门。以财政专报的方式向市委书记、市长等主要领导报告绩效评价情况，市委书记、市长等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单位整改，并将各单位整改情况纳入市委督查室督查事项。</p>
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	<p>一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。2022年，玉溪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65.72亿元（限额736.33亿元），其中一般债326.41亿元（限额390.58亿元），专项债339.31亿元（限额345.75亿元），无超限额情况。</p> <p>二、债务还本付息情况。2022年，玉溪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91.01亿元，其中一般债57.87亿元，专项债33.14亿元；付息21.71亿元，其中一般债11.39亿元，专项债10.32亿元，均已按时支付。</p> <p>三、债务发行情况。2022年，玉溪市共由省政府代发政府债券125.92亿元，其中，再融资债券81.81亿元（市本级留用53.59亿元，转贷各县市区28.22亿元），全部用于政府债券还本；新增专项债券44.11亿元，全部转贷各县（市、区），用于各县（市、区）高速公路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供水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12个项目建设，有力保障了玉溪市各级政府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更好发挥了新增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，为全市年促投资和稳增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</p>